**附件1 旅游与经济管理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卡积分考核表**

**姓名： 专业： 班级： 学号： 联系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学习及获奖情况** | **小计分数** | **加分项名称** |
| **科研创新活动** | **发明及自主创新设计：**取得专利，由学生提供专利证书加4分；具有显著创新性，由学生提交创新作品（设计、创意、论文、报告、模型、规划、软件等）加2分。（各学院统一组织专家认定）  **参与教师科研项目：**较好完成承担任务加2分。（由学生提供课题立项证明及教师评价意见）  **参与大学生科研项目并结题：**省级以上课题主持人加3分，省级以上课题参加人、校级课题主持人加2分；校级课题参加人加1分。（由团委、科技处提供证明材料）  **参与并完成学校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：**成功结题加2分。（由学生提供项目结题证明） |  |  |
| **学科竞赛** | **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奖励：**一等奖（金奖）加4分，二等奖（银奖）加3.5分，三等奖（铜奖）加3分，优胜奖加1分。  **获省市级学科竞赛奖励：**一等奖（金奖）加3分，二等奖（银奖）加2分，三等奖（铜奖）加1.5分，优胜奖加0.5分。  **获校级学科竞赛奖励：**一等奖加1.5分，二等奖加1分，三等奖加0.5分。  由学生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。 |  |  |
| **发表论文与作品** | **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：**第一作者加4分，第二作者及以下加3分。  **一般期刊发表论文或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作品：**第一作者加3分，第二作者及以下加2分。  **在市级刊物上发表作品：**第一作者加2分，第二作者及以下加1分。  由学生提供论文复印件或录用通知。 |  |  |
| **课外文体活动** | **获国家级奖励：**一等奖加3分，二等奖加2.5分，三等奖加2分，优胜奖加1分。  **获省市级奖励：**一等奖加2分，二等奖加1.5分，三等奖加1分，优胜奖加0.5分。  **获校级奖励：**一等奖加1.5分，二等奖加1分，三等奖加0.5分。  **参与校运动队训练：**表现优异加0.5分每队。（由体育学院提供名单,此项最多计2分）  **社团骨干成员：**表现优异加0.5分。（由团委提供名单）  **其他由学生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**：每项加0.5分。（此项最多计2分） |  |  |
| **社会实践与服务** | **获国家级表彰：**个人获奖加3分，集体获奖加2分。  **获省级表彰：**个人获奖加2分，集体获奖加1分。  **获校级表彰：**个人获奖加1分，集体获奖加0.5分。  **参与社会服务及公益活动：**成效明显加0.5分。（由学生提交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此项最多计2分）  **其他由学生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：**每项加0.5分。（此项最多计2分） |  |  |
| **课外阅读与讲座** | **课外阅读：**撰写不少于800字的读书（观后）报告加0.5分每篇。(由学生提供已认证读书（观后）报告，此项最多计2分)  **听学术报告与讲座：**凭讲座记录卡和撰写不少于800字与报告相关的评论材料加0.5分每次。（由学生提供已认证讲座记录卡和相关评论材料，此项最多计3分） |  |  |
| **各类考证** | **大学英语等级考试:** 六级425分以上加2分，四级425分以上加1分，口语加0.5分。  **计算机等级考试：**取得二级证书加1分，取得一级证书加0.5分。  **其余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**（参考附件2职业技能项）：每个证书0.5分。（由学生提供相关材料，此项最多计2分） |  |  |
| **其他加分** | **学院重大集体活动**中做出突出贡献的，视其贡献大小加0.5至4分。（由负责老师提供名单）  **大学生自主创业:** 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加2分。（由学生提供法人为本人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或由学生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 查询的股东为本人的截图打印资料，且要求法定代表人必须是毕业五年内的大学生）  参加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各类比赛没有获奖的分别加：0.5、0.3、0.2。其中参加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申报的加1分。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，由负责老师提供名单）  **二专业修读：**完成第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本学年内的全部课程（无不及格课程）加1分。（由学生提供第二专业学院教务办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,含本学年教学计划和全部成绩）  （此项最多计4分） |  |  |
| **素质拓展卡总分** |  | | |
| **班级审核** | 团支书审核签字： 班主任审核签字： | |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**1、素质拓展总分达到4分及以上才有资格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奖，即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学校奖学金（含单项奖学金）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十佳大学生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十佳共青团员、十佳共青团干部、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及十佳、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及十佳的评选；；**

**2、以上所有项目的认定时间范围必须是在2017年9月1日—2018年8月31日期间发生的。**

**3、所有支撑材料均由学生本人提供，讲座卡和读书笔记卡由分团校按照学院规定认定后由本人自行保留。**